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8.82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